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志工招募簡章

壹、宗旨：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係提供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綜合性體育活動，為大學每年舉辦運動賽會中層級最高的運動賽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113全大運)訂於113年5月4日(六)至5月8日(三)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臺中市相關場館舉辦，為利賽事順利進行，籌辦與賽事期間共需約2,000名志工，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惠請核給志工同學公假參與全大運相關活動，共同投入113全大運志工服務行列。

貳、招募需求：

一、113全大運依工作編組須招募志工之單位如下：

- (一)公關群組（媒體傳播組、禮賓接待組、行銷暨形象設計組）
- (二)活動群組（典禮組、獎品組、展演組、志工組、聖火組、學術活動組）
- (三)競賽暨行政群組（行政組、競賽組、裁判組、成績紀錄組、場地器材組、禁藥管制組）
- (四)後勤群組（事務組、膳宿組、安全警衛組、交通組）
- (五)醫療防護群組(醫務組、運動防護組)

二、志工服務項目與內容：

- (一)全大運工作編組各組志工招募人數、服務項目及內容如附表1，如有異動以113全大運活動官網(<https://113niag.ntus.edu.tw/>)公告為準。
- (二)113全大運執委會保留分配志工工作任務之權利。

三、競賽種類及場館詳參附表2，如有異動以113全大運活動官網(<https://113niag.ntus.edu.tw/>)公告為準。

參、招募內容

一、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報名時須年滿16歲之高中高職、五專、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未滿18歲者，報名時必須由家長同意且填寫家長同意書。惟各競賽場館專業志工年齡則不在此限。
- (二)請於113年2月4日前至113全大運志工報名系統上網報名，完成志工報名程序、通過各服務單位審核並接受培訓講習後安排服務，即可取得志工資格。
志工報名網址：https://113niag.ntus.edu.tw/Login_v.aspx
- (三)居住或就讀學校位於賽會地點附近，或培訓與賽會期間能自理交通與住宿事宜(無提供交通與住宿津貼)，場館分布詳見113全大運活動官網公告。
- (四)團體報名請洽志工組。

二、培訓內容：

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特殊訓練由各志工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三、服務時間：

含籌備及競賽期間，依安排之時間與地點提供服務。能配合各服務單位安排的服務時間每次至少5小時為原則，總服務時間最低為16小時，以全程參與服務尤佳。服務時數係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培訓及交通往返時間。

四、服務規範：

(一)服勤規範：

- 1.服勤執行工作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113全大運相關規章及人員之指導，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志工榮譽之行為。
- 2.參加活動之志工應無異議接受分發之服務場次及場館(單位)；分發確定後，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3.值勤期間配戴證件，堅守崗位隨時保持親切服務態度，履行工作。
- 4.因服務取得或知悉之個人隱私(個資)或機關未公開之資訊(機密)負有保密責任；服務內容及安全性如有不清楚或疑問，應隨時主動向服務單位反映並評估其可行性；使用公物應先徵詢同意並詢問正確使用方式，未經同意勿擅自取用；服務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勿未依場地規定及安全防護下涉入危險場域；自身物品請妥善放置保管處；活動中如發生緊急事故，請配合指揮協助疏散。
- 5.妥善使用志工證，不得利用志工證或服務之便，從事違法不當之活動，或謀取個人利益之營利行為。
- 6.活動過程中如有任何身體不適情形，應立即向服務單位反映並尋求支援。欲參加活動之志工如有特殊疾病(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等)或其它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足以影響活動之進行者，請勿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二)請假規範：

- 1.志工服務期間志工必須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不遲到早退，並簽到退。
- 2.無法依排定時間參與服務者，應儘速向服務單位請假，除病假及緊急事故外，應於一週前通知服務單位，以利調配人力。
- 3.無故未到班者視為缺席，賽會期間無故缺席超過2次者，視為自動放棄服務，取消志工資格，不予核發志工服務證明，志工不得異議。

(三)考核規範：

1.113全大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服務績效，考核項目包括出勤狀況、服務態度等。

2.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113全大運工作編組組長(志工需求與管理單位)通報執委會核備後，得解聘，取消志工資格，並收回服務證與志工服：

(1)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勤或服務期間無故缺席兩次者，經志工分發之工作編組組長確認審核後通報。

(2)利用志工名義進行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

(3)志願服務證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

(4)違反或未遵守志願服務法或國內其他法令者。

(5)不適任、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蹟，經查明屬實者

(6)嚴重違反內政部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者。

(7)服務期間因心智、精神狀態、人格特質、疾病影響致不適任者。

(8)行為有違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規範，影響志工形象或團隊聲譽者。

(9)違反本招募簡章經輔導規勸未能改善者；影響運動員權益、活動辦理或危及人身安全，致生財物損失、損及本活動聲譽者。

(四)志工法律責任：

志工依本大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本大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大會對之有求償權。

五、志工獎勵及保障：

(一)服務期間提供志工證及活動紀念上衣並辦理相關保險。

(二)服務期間由大會提供志工當日午餐(大會可依據志工分發組別服務時間改為晚餐)。

(三)志工服務證書(含實際服務時數證明)乙份，於113全大運活動結束後，核算實際服務時數統一核發。

(四)本志工為無給職，表現優良志工於113全大運活動結束後，統一函請就讀學校敘獎。

六、本簡章經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補充新增並公告或通知。

七、聯絡方式：

電話：04-22213108分機2096、傳真：04-22252933

電子信箱：volunteer@ntus.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附表1：113全大運工作編組各組志工人數、服務項目及內容一覽表

113全大運工作編組	招募志工人數			服務項目及內容 (如有異動，以各組公告為準)
	一般 志工	專業 志工	合計	
獎品組	110	0	110	協助頒發獎牌等相關頒獎事項 1.清點獎牌、獎狀、獎品。 2.協助頒獎事宜： (1)播報受獎人。 (2)引導頒（受）獎人動線。 (3)音樂播放
媒體傳播組	0	36	36	1.協助新聞採寫、拍攝剪輯 2.媒體接待服務事宜：貴賓證、簽到等。 3.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物品傳遞及清點)
禮賓接待組	30	0	30	1.協助禮賓接待相關事宜 2.協助貴賓接待事宜：帶位、貴賓證、簽到等
行銷暨形象設計組	20	0	20	紀念品宣傳品分裝及發放、盤點紀念品宣傳品數量、實體行銷活動現場協助、記者會現場協助、周邊商品販售相關事項
交通組	50	0	50	交通引導 1.協助停車位管理及交通指引 2.接駁地點駐點指引 3.停車證發放 4.協助開閉幕入場離場管制（出入動線） 5.場館出入口管制、內動線管理 6.路線指引
安全警衛組	70	0	70	開、閉幕會場安全維護
事務組	48	0	48	協助各場地垃圾分類及宣導垃圾不落地
膳宿組	125	10	135	協助賽事活動中餐、晚餐便當發放事項 1.協助便當清點與配發。 2.每日系統盤點與回報便當需求。
聖火組	15	0	15	協助聖火傳遞、點燃、佈置
展演組	0	110	110	協助展演活動與執行大會流程事務工作 協助表演者道具陳設與搬運
學術活動組	15	0	15	開閉幕、報到、學術發表業務、布置場地、發便當等
志工組	56	0	56	志工事項處理

典禮組	300	0	300	1.協助開閉幕典禮服務。 2.協助表演者道具陳設與搬運。 3.閉幕頒獎協助。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儀式及持旗、接待、人員引導等之外的項目等)。
醫務組	22	0	22	1.協助各場賽事救護站醫療服務或連繫事項(無須醫療專業)。 2.協助場地維護、人員引導及雜項事宜。
運動防護組	0	25	25	協助防護員執行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工作。
禁藥管制組	30	0	30	須完成禁藥採檢培訓，其工作內容以協助禁藥採檢為主。
成績紀錄組、競賽組、裁判組、行政組(場地經理-各場地服務台)、場地器材組	0	864	864	成績紀錄組：協助裁判長處理成績表單收集、傳遞交付事宜
				裁判組：協助裁判長處理裁判相關事項。 競賽組：協助裁判長處理賽務相關事項。 1.每日賽前、賽後場地清潔與維護 2.檢錄、撤場及場地恢復事宜 3.協助裁判休息區之茶水供應 4.協助裁判執行賽事 5.比賽用球的供應、更換與整理 6.協助裁判、比賽相關事宜 7.掌控競賽隊伍並集合點名 8.協助佈置比賽賽場 9.協助搬運與檢整競賽相關器材
				一、行政組：協助處理大會相關事項 二、各場地服務台： 1.協助問題諮詢工作 2.協助貴賓、媒體接待事宜(帶位、物資配給、貴賓證、簽到等) 3.失物招領 4.臨時交辦事項等協助清潔維持
				場地器材組：協助確認場地器材相關事項。

附表2：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種類日程表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種類日程表

種類	競賽場地	技術會議 及裁判會議	競賽日程
總領隊會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簡報室		5/3
開幕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		5/4
田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	5/4	5/5~5/8
游泳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	5/3	5/4~5/8
韻律體操	東山高中思源館	5/5	5/6~5/8
競技體操	至善國中至善館	5/4	5/5~5/8
桌球	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	5/3	5/4~5/8
羽球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5/2	5/3~5/8
網球	中興網球場(公開組)	4/26	4/27~5/2
	國際網球中心(一般組)		
跆拳道品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5/2	5/3~5/4
跆拳道對打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5/4	5/5~5/8
柔道	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	5/2	5/3~5/5
擊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4/26	4/27~4/30
射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	5/1	5/2~5/7
舉重	大里高中活動中心	5/3	5/4~5/5
射擊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5/2	5/3~5/5
拳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館	5/3	5/4~5/7
空手道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館	5/3	5/4~5/7
軟式網球	國際網球中心	5/3	5/4~5/8
角力	力行國小力行館	5/1	5/2~5/4
划船	南投日月潭月牙灣	4/26	4/27~4/30
輕艇	南投日月潭月牙灣	5/4	5/5~5/7
自由車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5/4	5/4~5/7
木球	北屯木球場	5/3	5/4~5/7
手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4/17	4/18~4/23